

江西省“三农”研究中心资助

★ 经贸文丛 ★

(第一辑)

中外农业政策

Zhongwainongyezhengce

池泽新 谢元态 编著

江西出版集团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 外 农 业 政 策

池泽新 谢元态 编著

江 西 出 版 集 团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农业政策/池泽新等编著. —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5390-2988-7

I. 中… II. 池… III. 农业政策—对比研究—中国、外国 IV. F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9806 号

国际互联网(Internet)地址:

<http://www.jxkjcb.com>

选题序号: KX2007019

中外农业政策

池泽新等编著

出版 发行	江西出版集团·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蓼洲街2号附1号 邮编:330009 电话:(0791)6623491 6639342(传真)
印刷	南昌市江铃印务总汇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字数	202千字
印张	6
印数	1000册
版次	2007年3月第1版 2007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90-2988-7
定价	15.80元

(赣科版图书凡属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上篇 中国农业政策

第一章 农业基本经营制度政策	(1)
第一节 农业基本经营制度的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双层经营体制和多元所有制结构的基本内容	(7)
第三节 深化农业基本经营制度改革的思路和政策建议	(13)
第二章 农业土地政策	(19)
第一节 农业土地政策的制度背景	(19)
第二节 农业土地所有政策	(24)
第三节 农业土地利用政策	(29)
第四节 农业土地使用权流转政策	(35)
第三章 现代农业政策	(40)
第一节 现代农业政策背景	(40)
第二节 现代农业政策内容	(44)
第三节 农业产业化中“龙头”企业培育政策和对外贸易政策	(57)
第四章 农业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70)
第一节 农业财政金融支持政策背景	(70)
第二节 农业财政支持政策	(77)
第三节 农业信贷支持政策	(85)
第五章 增加农民收入及相关政策	(90)
第一节 增加农民收入政策	(90)
第二节 减轻农民负担政策	(95)
第三节 农村小康政策	(101)

下编 国外农业政策

第六章 国外农业政策概况	(106)
第一节 国外农业政策的基本类型	(106)
第二节 国外农业立法与农业政策制定的特点	(114)
第七章 美国、日本的农业政策	(120)
第一节 美国的农业政策	(120)
第二节 日本的农业政策	(135)
第八章 原欧共同体国家的农业政策	(141)
第一节 原欧共同体农业政策的经济背景	(141)
第二节 原欧共同体农业保护政策的主要内容	(143)
第三节 荷兰的农业政策	(151)
第四节 丹麦的农业政策	(156)
第九章 发展中国家的农业政策	(161)
第一节 泰国的农业政策	(162)
第二节 越南的农业政策	(166)
第三节 印度的农业政策	(170)
第四节 以色列的农业政策	(174)
第五节 巴西的农业政策	(179)

上篇 中国农业政策

第一章 农业基本经营制度政策

农业基本经营制度政策是农业政策体系的核心,是事关农业发展的最重要的制度安排。本章着重研究与介绍我国农业基本经营制度政策的历史沿革、内容及其完善。

第一节 农业基本经营制度的历史沿革

旧中国农村土地的70%~80%集中在不到农村人口总数10%的地主、富农手里,这一状况决定了农村经济关系,也决定了农业基本经营制度的形式和内容。经过土地改革,中国农地所有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确立了农户经营体制。当时的小农经济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与工业化和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都不相适应,客观上要求组织起来。但是,中国在合作化初期获得成功的基础上走向另一个极端:即彻底否定农户经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企图用高度集中的经营管理和分配制度取代农业生产中的农户经营方式,“文革”中的极“左”倾向更加重了这一错误方针的后果。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逐渐确立以农村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并同时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结构,农业基本经营制度得到发展和完善,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农业的发展。

一、土地改革与农业合作化时期

(一) 土地改革后, 农民家庭经营体制的建立

新中国成立后, 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0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提出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 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 以促进农业生产, 为新中国工业化开辟道路。到 1952 年, 除西藏、台湾等少数地区外, 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占农业人口 60% ~ 70% 的无地、少地的农民, 从地主、富农手里分到了大约 $4,667 \times 10^4$ 公顷耕地, 免除了以往每年向地主交纳 350×10^8 公斤粮食地租的重负, 并分到了大量的从地主那里没收来的农具、耕畜和房屋。通过土改, 广大农民不但摆脱了残酷的经济剥削, 同时, 也消灭了野蛮的封建政治压迫, 成为农村的主人。

土地改革的成功, 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有力地促进了建国初期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与发展。分析这一改革的政策绩效, 其原因或关键在于建立并实行了“农民土地所有制 + 农户家庭经营”的农业基本经营制度。也就是说, 这一时期, 在我国农村通行的是以农民土地所有为基础的农户家庭经营体制。

(二) 中国农业合作化的实践

土地改革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政策绩效, 但土改后所建立起来的以农民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农户家庭经营体制, 毕竟是一种分散、落后的个体农民经济。其规模小, 力量单薄, 无法采用新技术, 阻碍了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与社会主义工业化不相适应。同时, 小农经济又是处于十字路口的不稳定的经济, 不可避免地产生两极分化。因此, 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改变小农经济的生产关系, 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根据马列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制的理论, 结合中国的实际, 我们党在农村中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 采取说服教育、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办法, 通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三个互相衔接的步骤和形式, 开创了中国农业合作化的实践。

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就开始探索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并组织了耕牛合作社和劳动互助社。在抗日战争时期,推行了劳动互助组。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2月15日党中央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1953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1955年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毛泽东同志在1955年7月31日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我国农业合作化发展迅速,取得了巨大成效。1952年加入互助组户数占全国总农户的39.9%;1954年达到58.4%;1955年加入初级社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14.2%。同时,还试办了一些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其参加农户占农户总数的0.1%;1956年底,全国共有1.2亿农户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占总农户的96%,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约1.1亿户,占总农户的88%^①。

实践证明,党在土地改革后,因势利导,不失时机地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决策是正确的。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根据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农民的觉悟程度和工业支援农业的能力所采取的具体步骤和运作原则,符合我国国情,易于为农民所接受,从而使广大农民比较自然和顺利地接受合作化道路,保证了互助合作事业的健康发展。诚然,我国农业合作化并不是一帆风顺,经历了一些曲折,这主要出现在农业合作化的后期,出现了“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造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②的情况。但是,综观整个农业合作化实践,其成绩是主要的。

农业合作化时期,我国农业的基本经营制度可概括为:在其前期,实行的是“土地农民所有+互助合作经营”的模式;在其后期,则逐步过渡到“生产资料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模式。这两种模式的区别在于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的权属关系和生产要素组合运作空间上的变化。前一种模式的基础是土地农民所有制,生产要素的营运决策也是以农户作出为基础的,发展到以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入股,形成集体经营,并实行按股分红与按劳分配相结合时,其决

策初衷也仍以农户利益为出发点,旨在更有利地营运生产要素。后一种模式的实质是生产经营决策由集体决定,生产要素在集体范围内进行优化配置,农户作为劳动力供给者参加劳动,并据以获得劳动报酬,集体利益上升到主导地位。

二、人民公社时期

我国在土地改革后,原计划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完成农业合作化。由于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基础是建立在土地私有制之上的,而且发展水平又比较低,因而需要的过程较长。这无疑是正确的决策。但实际进程出人意料地迅速,当初级社还没有得到巩固的情况下,仅一年左右的时间就过渡到高级社,接着又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完成了由高级社到人民公社的过渡。据统计,1958年8月,全国已建立人民公社8,730个,参加农户占总农户的30.4%;到同年12月,全国74万多个高级社便合并、升级为26,578个人民公社,参加农户的比重达到99.1%。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与高级社相比,具有很大的区别。它不仅作为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还是农村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作为经济组织,具有“一大二公”的特征,即规模大,平均每社5,000户左右;公有化程度高,在全社范围内实行统一经营、统一分配、自负盈亏。其结果“一平二调”、“共产风”、“高指标”、“瞎指挥”盛行,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

1959年2月郑州会议后,到1962年2月止,人民公社的核算单位作了变动,由公社改为生产大队,继而又改为生产队,形成“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其基本要求和规定是:生产队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劳动力归生产队支配,产品由生产队分配;公社、生产大队的土地、山林、水面及大中型农机具,分别归全公社、全大队范围内的社员集体所有;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生产队有生产经营权,自行决定生产措施和产品分配,如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实行小段或季节包工的生产责任制等。“文革”时期,这一体制因受“左”的错误思

想的影响,没有得到好的执行,不少地方否定了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公社体制,而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推行大寨大队的“一心为公劳动,自报公议评分”的生产责任制和分配制度,其结果:平均主义、形式主义再一次泛滥成灾,把农业经济推到了崩溃的边缘。

概括而言,人民公社时期,我国农业所实行的基本经营制度是“生产资料三级所有+高度集中的经营管理”的模式。其基本特点是:(1)经营集中。社队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采用什么增产措施,推行何种耕作制度,生产结构和作物布局如何安排等都一概由上级决定,生产队的自主权实际被剥夺。(2)管理集中。受“集体经济必须集体劳动”片面认识的影响,长期以来,把劳动力捆死在生产队范围内,由生产队统一指挥、集体劳动。(3)分配集中。实行按时或按件评记工分,依据工分支付报酬的办法,实际上剥夺了劳动者参与产品分配的权利。

由于人民公社时期的农业基本经营制度既不反映农业生产水平,又不符合农业的特点和广大农民的真实意愿,因而,对其进行改革是历史的必然。

三、改革开放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为纠正失误,完善农村合作经济,开拓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对农业中的生产关系作了重大调整,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中国农民的制度选择,它不仅极大地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提高了农民收入,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迅速稳定发展,而且已经作为现阶段农业的基本经营制度得以确定。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总结由农民自发创造的“包干到户(或包产到户)”做法基础上作为政策安排而普及的。我国农村“包产到户”曾有几起几落的历史。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再度兴

起的“包产到户”热潮最早发端于落后贫困的安徽省凤阳县和肥西县。1978年,凤阳县小岗村的干部社员秘密协定把地分到户,而表面上仍旧合作干;肥西县山南公社也斗胆把土地“借”给社员种一年度荒,但不明确叫“包”。这种行动现已被称为历史性的创举而载入史册。在党的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方针指导下,安徽省两县的做法先由悄悄的“地下活动”转为公开的“地上活动”,然后,在全国各地农村逐步形成燎原之势。

1980年初,全国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占1%,其中,安徽省占25%,贵州17%。到8月份,安徽省达到30%,贵州省上升到50%,甘肃、云南、内蒙古等省(区)也有发展。此后,在中央25号文件的鼓舞之下,到同年年底,全国实行包产到户的社队已占到15%。从1981年开始,“双包”(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不但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加速推进,而且中间地区也开始运作。到同年7月,全国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占32%,到年底时达到50.8%。1982年1号文件进一步肯定了“双包”的社会主义性质,对其发展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到该年6月,全国农村实行“双包”的生产队已达到71.9%,包干到户家庭承包几乎完全取代了包产到户,成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流。到1982年8月,全国实行“双包”的比例上升到78.8%。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进一步充分肯定了以“双包”为主的农村家庭承包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首先,表现在所有制形式上,突破了以前一切生产资料统归生产队所有,农户只是单纯提供劳动力的局限。在土地公有的基础上,农户占有和使用其他生产资料,并可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添置生产资料。其次,表现在经营方式上,克服了生产队是唯一的生产经营决策者,劳动者只管劳动,不问经营的缺点,实行了以农户分散经营为主,生产队统一经营为辅的经营。农户成为生产经营的基本单元,生产队变成了服务性的单位。再次,表现在分配方式上,改变了繁琐的以劳动日(工分)分配的形式,代之以“交够国家

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就是自己的”方式,更好地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

概括而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使得农户获得了基本生产经营单位的地位。生产队则由一个完整的企业变成为以土地公有制和农户分散经营为基础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其职能是保证承包合同的执行,统筹、协调农户之间的经营关系和共同经济活动。这样,就形成了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实践证明,双层经营体制已经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据农业部统计,到1995年底,全国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村(社)数73.8万个,占总村(社)数的99.7%;家庭承包的耕地面积12.7亿亩(1亩=666.7m²下同),占总承包耕地的97%。

第二节 双层经营体制和多元所有制结构的基本内容

全面系统地了解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和多元所有制结构,有助于我们在总结过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业经营制度,促进我国农业的发展。

一、双层经营体制的基本内容

(一)双层经营体制的优越性

“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指集体经济组织在实行联产承包、生产经营,建立家庭承包经营这个层次的同时,还对一些不适合农户承包经营或农户不愿承包经营的项目和经济活动,诸如某些大型农机具的管理使用,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活动,植保、防疫、制种、配种以及各种产前、产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某些工副业生产等,由集体统一经营和统一管理,从而建立起一个统一经营层次。由于这种经营体制具有两个不同的经营层次,所以称之为双层经营体制。

双层经营体制具有巨大的优越性。首先,它适应我国现阶段的农业生产力状况。我国的农业生产力从整体上看,仍然是生产工具落后,主要是手工业劳动、畜力耕作,农民的科技文化水平较低,农业中的分工很不发达。这样的生产力状况决定了不能实行集中统一经营,否则,将不可避免地造成窝工浪费,不利于充分发挥农民的积极性。其次,它适应农业生产的特点。农业的根本特点是经济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相交织,由此决定了在农业生产中必须把生物体的生命活动、自然环境和人的劳动正确地结合起来,才能达到预期目的。但是,这三者又都处于经常的变动状态之下,只有当直接生产者具备了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才能适时适地作出正确决策,灵敏地调节生产。再次,这种体制找到了农业按劳分配的最好尺度。在农业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上投入劳动的质量很难检查,数量也难以精确,这都直接影响着最终产品。在农业中实行按劳分配的最好依据又是最终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而这种体制就是把劳动的投入和最终产品的获得结合起来的最好形式。

(二) 双层经营体制的基本框架

1. 耕地承包经营。耕地是农业的最基本生产资料。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之初,集体将其所有的耕地承包给农户,由家庭经营取代以前的集体直接经营。这一变革,是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

耕地承包经营作为双层经营新体制的基础,在各地的实际操作中具有多种形式。据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农业部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于1991年初对全国274个村庄进行的专题调查显示,耕地的具体承包形式有:(1)按人口平均承包到户。这类村占74.3%;(2)实行“两田制”,即口粮田按人均分,责任田按农业劳动力平均承包的村占5.6%;口粮田按人均分、责任田按全部劳动力平均承包的村占11.2%;口粮田按人均分、责任田投标承包的村占1.9%;(3)其他承包经营形式的村占7.1%。

耕地承包经营的本质意义在于,它使耕地的集体所有权与每一个集体对耕地的使用权分离开来,使每一个集体成员的生产劳动同

其劳动成果紧密结合起来,同其自身利益直接挂钩,有利于鼓励农民对耕地进行集约经营,以获得更多的收益。因此,这种形式并没有改变耕地的集体所有制性质。集体作为所有者,有权决定耕地的承包方式与调整形式,农户不得违背承包合同的规定改变承包地的使用方向,否则,集体有权予以经济处罚,直至收回。

2. 非耕地承包经营。非耕地承包经营是指集体园地、林地、草场牧地以及非农企业等非耕地的具体承包经营形式。这类经营形式,形式多样,有统有分,其中采取某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的集体统一经营占有重要地位。具体而言,主要有五种形式:即平分到户、家庭经营;指定给少数具有较强经营能力的农民承包经营;招标承包;集体统一经营;其他承包经营形式。这五种经营形式在园地、林地、草场牧地之间的结构有所不同。在园地承包经营形式中,分别占比为19.2%、24.1%、40.4%、9.9%、6.4%;在林地中分别占比为26.0%、10.7%、7.9%、46.9%、8.5%;在草场牧地中分别占比为17.5%、10.5%、7.0%、57.9%和7.1%。由此可以看出,园地的承包形式更多地是招标承包,而林地和草场牧地则更多地采取了实行某种承包责任制的集体统一经营。这种与耕地承包形式的差别,是由这几种土地的自然属性和经济特征所决定的。与耕地相比较,非耕地的生产要素规模经营功能趋向强化,而社会保障功能则趋向弱化。在耕地资源匮乏而农户生活来源主要依赖于非耕地的农村,如山区和低收入地区,非耕地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形式的比重较大;反之,则实行其他承包经营形式的比重较大。

3. 集体生产性资产的分配调整。对原集体所有的生产性固定资产进行适当分配和调整,是建立双层经营体制的一项基本内容。这在改革初期是十分必要的。改革之后,各地对这一项工作都作出了适当的分配调整。以1984年与改革前一年比较,原集体所有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中,役畜、种畜、产品畜、大中型铁木农具这几项,经过各种形式的分配调整,到达农户手中的占其中的60%以上。实践证明,这些生产性固定资产通过分配或拍卖归农户所有,适应了对土

地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与此同时,在改革的过程中,对适宜于集体统一所有和使用的工业机械、农林牧渔业机械和运输机械,坚持了仍以集体统一经营为主的原则,只有少量承包给农户、个人、联合体使用。这种做法,为后来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从总体上看,集体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变动格局,基本实现了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的原则。

4. 非农企业经营形式的调整。集体企业的经营形式,一般地仍以集体统一经营为主。这主要是由于改革之初农户的经济实力和集体企业代表集体经济的性质所决定的。随着改革的深化,在实践中逐步采取了多种具体形式,主要有采取集体承包、厂长(经理)负责制或采取个人或合伙承包经营的办法。

经过以上四个方面的变革,原来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得到了根本改变,形成了家庭承包经营与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分散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构成双层经营体制的两个层次,二者结合的方式和程度,在不同的生产对象上具有不同的特点。在耕地经营上,农户是基本经营层次,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营者地位;集体统一经营层次的功能则主要体现在对耕地的承包管理和为承包者提供生产服务上。在园地、林地、草场牧地以及集体非农企业的经营上,基本经营层次是集体,采取直接经营或集体承包经营形式。

二、多元所有制结构的形成和发展

所有制的结构问题,是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一种反映。我国农业生产力水平,总的来看,是比较低的,表现在生产工具上、农民文化科技水平上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上都存在明显的多元性或层次性。在这样的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决定了发展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必须坚持以集体所有制为主体,实行多元所有制并存,共同发展。这是一条必须长期贯彻的方针。改革开放以来,在坚持发展和壮大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同时,非公有性质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也从无到有

地得到迅猛发展;合作经济和股份合作制的出现和兴起更为农村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从而形成了多元所有制共生共荣的新局面。

(一)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崛起得益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得长期低效率固着于土地上的生产要素逐步从土地上游离出来,并形成新的投资源泉,于是,个体和私营经济便应运而生。这两种经济形式广泛存在于农村非农领域,已经构成我国乡镇企业和整个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不少地方的农民收入、农业投入、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农村个体经济的产生不外乎有以下三种具体形式:其一,作为家庭副业的形式。这种形式的个体经济是为了提高农户家庭收入,扩大收入来源而产生的,其实质是作为家庭承包经济的补充形式。其二,农村专业户。这种形式的个体经济,是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和主要的就业形式。其三,作为经济联合体形式的个体经济。这主要是指个体企业之间建立的具有个体经济性质的联合体。

以雇工经营为特点的私营经济兴起于1982年前后,到1985年这一段发展最快,其后增长势头较缓,1988年以后,进展缓慢,进入90年代,农村中私营经济的发展仍处于上升势头。从全国来看,私营经济发展不平衡,在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不同的地区差异很大。例如,在集体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私营企业的数量很少;在商品经济不发达、自然经济色彩较浓的地区,私营企业也不多;在商品经济发展较快,集体经济力量又不强的地区,私营经济发展很快。

(二)股份合作制的出现和兴起

农村中的股份合作制最早发端于1984年以集体资产折股量化为改革标志的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长行村,但股份合作制的大量出现和兴起则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事。股份合作制作为生产要素的一种组合方式,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实现产权重组,明晰产权关系,并具有协调双层经营体制中农户与集体之间利益关系的作

用机制。因而,股份合作制被认为是探索新的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一项重要改革尝试。

股份合作制的兴起有以下特点:首先,从产业分布看,基本集中于农村的二、三产业,并以第二产业为主。例如,1990年浙江温州各类股份合作企业约有2万余家,其中工业企业13,000家左右;安徽阜阳地区,1992年底全区有股份合作企业541家,其中工业企业占63.6%,农产品加工企业占17.7%,商业、服务业、金融业占16.6%,养殖业仅占2.9%。其次,从地域分布看,主要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如广东、浙江、山东等省。在这些省份的一些地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展已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如浙江温州,1992年全区股份合作制企业24,512家,其中工业企业17,000家,工业产值88.6亿元,占全市工业产值的47%,税收4.4亿元,占全区财政收入的39%。

(三)合作经济组织的产生与发展

在我国农村,随着家庭承包制的推行和完善,合作经济组织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动机在于:家庭联产承包制虽然不改变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但却改变了它的占有方式,农户家庭在获得占有和使用集体土地权力的同时,也部分地占有了土地的产出品,后者又通过积累转化为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因此,农户家庭已不仅仅是集体经济内部的一个经营层次,而已经发育成为一个经济实体。这样,在发展集体经济的总方向下,通过什么样的途径,农户经济才能最终融入集体经济?现实的途径只能是通过合作制的办法,而不能采取过去那种集体化的办法。

在实践中发展起来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主要分为两类,即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和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

1. 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这类合作经济组织是在村级范围内建立的地域性合作经济组织。其产生和发展是由我国农村基本社会经济条件决定的。第一,现阶段我国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仍以土地为中心,并聚居在村落中;第二,农户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明显的同质性;